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6年0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27日 校長核定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4月09日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1場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與職掌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

1.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委員以5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2.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委員名單3~5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確認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3.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自我評鑑委員主要職掌為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等。

(二)觀察員

- 1.觀察員以2人為原則，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3~5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觀察員名單1~2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確認之，觀察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 2.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 3.觀察員主要職掌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八、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並將待釐清問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本中心。
- (五)本中心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 1.業務簡報。

-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 6.綜合座談。
-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9.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評語表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七)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轉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九、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

員會備查。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十、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針對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



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由本校社會科學院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十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3.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

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4.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十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十三、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四、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